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1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裝甲運兵車發生2死墜湖事件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下稱陸軍司令部）於地檢署簽結後未再深入釐清，致肇事原因迄今未明。嗣陸軍裝甲○旅戰車發生墜溪4死1傷事件，陸軍司令部未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。另陸軍司令部未積極提升戰車無線電通訊裝備性能，容許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